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FAQ

2024年12月更新

1. 企业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2. 哪些企业需要公开环境信息？
 - 2.1 重点排污单位
 - 2.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2.3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2.4 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
 - 2.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2.6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 2.7 其他企业

1. 企业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 加强环境信息披露，保障公众监督权利

-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法律制度。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

1. 企业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 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增加市场竞争力

- 形成环境保护的长效市场机制：为市场相关方提供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有利于市场发挥对环境资源配置作用，有利于绿色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环境污染治理第三方市场的发展；
- 履行社会责任：提升社会声誉，增加企业获得订单、赢得投资以及获得政府补贴的机会；
- 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提升公众对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形成全社会绿色转型合力。

● 满足品牌客户的要求，参与产业链绿色低碳转型

- 截至2024年12月，近百家品牌、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推动其供应商和贷款企业通过蔚蓝地图网站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其中35家品牌要求供应商披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PRTR）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领先企业将碳和PRTR数据测算和公开披露纳入供应链环境管理要求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2006年成立以来，开发并运营蔚蓝地图数据库，通过政府官方渠道采集公开的环境信息，并将其整理纳入一个用户友好的数据库，方便利益相关方检索环境信息，依法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助力构建多方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和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蔚蓝地图数据库同时为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环境信息披露和公开的平台，**向社会公开披露包括依法依规披露要求在内的各类环境信息**，如：企业违规问题的整改措施及环境合规现状等信息、企业自主披露持续提升环境绩效，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等信息。操作指南链接请见：

https://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GCA_Audit.html

企业主动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有助于政府、采购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公众等利益方及时全面了解企业表现，助力多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践行绿色采购、绿色投融资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同时打通信息壁垒，提升市场公平性，激励企业持续提升环境绩效，加速绿色低碳转型。

2. 哪些企业需要公开环境信息？

2.1 重点排污单位

-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 （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十四条

2.3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2.3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2.3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六、二十条



2.4 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

➤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2.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排污单位应当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6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 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交易主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及时公开有关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2.7 其他企业

-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规定，适用该办法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开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应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 其他规定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按照规定要求执行。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最终解释权归IPE所有，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

相关链接:

蔚蓝地图网站

<https://www.ipe.org.cn/index.html>

研究报告

<https://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s://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1>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蔚蓝地图6.0

